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 [2022] 194号

当事人: 灌南县百禄镇贤峰百货商店(汪贤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1TMB6R4G

经营场所: 灌南县百禄镇中心街(安红路 33号)

经营者: 汪贤峰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111073692

2022年8月6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京果(糕点)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8月31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京果(糕点)出具检验报告(QZSJ20220671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9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京果(糕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9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送货上门的方式以5元/袋的价格采购10袋京果(糕点),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6元/袋,截止2022年9月9日,已全部售出。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2年8月6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京果(糕点)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2年8月31日对上述批次京果(糕点)出具检验报告

(QZSJ202206711): 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丙二醇,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12项。2022年9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320700296436552),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京果(糕点)的货值金额为60元,获利1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汪贤峰身份证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9月21日),检验报告(QZSJ20220671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320700296436552)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京果(糕点)不合格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汪贤峰的询问笔录(2022年10月18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京果(糕点)的时间、利润及 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19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京果(糕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大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0元;
-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501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